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3年11月9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 117, 989, 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 492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17, 989, 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 4922%。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 份 309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 东1人,代表股份309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98%。通过网络投票 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张广胜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1.01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 989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邹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2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 989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文立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%。

1.03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 989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侯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4 选举贺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 989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贺军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1.05 选举马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 989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,000%;马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,000%。

1.06 选举熊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 989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熊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2.01 选举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9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%,贺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.02 选举陈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9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陈志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.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9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蒋星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3.01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9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,0000%; 邹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,000%。

3.02 选举李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7,98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李安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30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.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、梁宏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且出具了《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"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